

证券代码：831428 证券简称：数据堂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一、对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的安排，以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安排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合理、公允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制定及其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对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包括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在内部治理制度

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杜军、郭文捷、谢波峰

2025 年 11 月 24 日